

The Thorny Gates of Learning in Sung China: A Social History of Examinations. By John W. Chaffee. Albany: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5. xxxviii, 279 pp. Maps, Tables, Appendixes, Notes, List of Characters, Bibliography, Index. US\$19.95.

本書原出版於1985年，係據作者1979年在芝加哥大學的博士論文“*Education and Examination in Sung China Society (960-1279)*”改寫而成。出版之後，Linda Walton、Patricia Ebrey、T. H. Barrett、Yves Hervouet、李弘祺等人分別寫了書評。1995年臺灣出版中譯本《宋代科舉》，同年本書在美國也出新版。

科舉作為一種取士制度，究竟對當時社會產生何種作用？這是本書的主要論旨。這個問題必須放到美國漢學研究對中國社會流動性的討論脈絡中來理解，才能更清楚本書問題意識的來源，以及本書對此一主題的貢獻。作者也自覺地從這個脈絡來展開討論。關於此一問題，較早而具影響力的作品是Edward A. Kracke和何炳棣的研究，他們利用登科錄對宋代進士和明清進士舉人的家世作統計，發現這些人中父祖三代無官職者佔相當高的比例，因此認為中國的考試制度提供非「精英」階層上升的機會，使社會具有高度的流動性。這種研究方法在1980年代以後遭到質疑，認為僅以父系直屬三代作為出身背景的考量太過狹隘，應考慮到中國社會中「家族」的連繫還包括其他血親、姻親等。Robert A. Hartwell及Robert P. Hymes等人提出新的看法，認為精英階層能藉由財富、婚姻、蔭補等策略的運用，長久維持家族地位；科舉入仕者其實都以婚姻等各種方式與精英階層有所關連，不能視作純粹的「新人」。由此幾乎否定了科舉考試的重要性。

繼承此一研究脈絡的問題意識，Chaffee又提出了修正。本書說明，精英階層運用科舉制度中的一些規定，使成為對他們有利的特權(*privilege*)，增加他們通過考試的機會，達成維持家族地位的目的，從而使科舉在促進社會流動的價值上受到限制。但相對地，由此也證明了「通過考試」對維持社會地位所具有的重要意義。

本書的貢獻即在於，明確指出科舉制度在方法上如何被精英家庭所利用，也就是在接受科舉並未造成高度向上流動的修正性觀點時，重新提出科舉真正發揮作用的方式。作者成功地運用各種史料，特別是地方志，將它量化，以數據來具體說明科舉的社會影響。作者設計出統計這些史料的方法，並加以利用，從而為其論旨提供堅實的證據，這是本書最大的成就。宋代科舉分為地方各州解試、京師省試和殿試三級，但解試、省試二級都有其他的特殊考試。從解額比例顯示的競爭程度來看，南宋以後，各州解試的激烈超過京師省試，因此核對地方志中舉人與進士名錄，顯示有相當高比例的進士並未參加州試，而是通過別的特殊考試後參加省試。另外，所有進士的總數超過通過省試者的總數，說明約有三分之一的進士是由省試，而由特殊考試進入殿試的。作者說明這些州試級或省試級的特殊考試是為官僚親戚所設置，在北宋原為公平的目的，南宋卻因解額比例較高而轉為精英階層利用的特權，並以現存吉州與蘇州的宋代舉人名錄來證明此一情形。由此說明在科舉競爭激烈的情況下，精英階層藉由這些特權使自身較容易得到

科舉的成功（第五章）。作者進一步研究科舉成績的地域分布，並以數字說明由於這種「成功培養成功」的結果，使某些地區能在科舉中佔有高度的優勢（第六章）。

將本書的討論放入既有的研究脈絡中，對此一問題目前可以得到的認識是，（一）科舉制度並未提供很高的社會流動率，但仍是非「精英」進入「精英階層」的唯一可能；（二）科舉制度表面上的公正、開放性格，被精英階層通過種種特權的運用，受到了很大的局限，但由精英階層極力要取得科名，也說明了科舉制度仍是取得社會地位資源很重要的途徑；（三）這兩點的結合，顯示宋代的社會性質，仍然受到科舉機制的影響。即使不可避免地有精英階層意欲壟斷的情形，但相較於前代，精英階層的範圍有所擴大，維持地位的方式有所改變，能掌控的力量相對減少，流動性亦相對增強。

相對於傳統制度史研究的取徑，本書特別著重於宋代科舉「制度」與「社會」的關係。從本書的內容可以看出，無論科舉制度原來的目標如何（第三、四章），「制度」的罅隙為「社會」所利用（第五章），呈顯出制度在社會中真實的作用，社會因此成為論述真正的主體，不只是作為制度的背景。這是本書作為社會史研究的成功之處。

第七章是本書主要論證過程之外的一章，受到相當的注意。作者利用文學史料——主要是《夷堅志》中的故事，來處理「科舉文化」的問題。就立意而言，是相當可喜的。不過，如Linda Walton在書評中指出，此章與全書結構的連繫性不足。T. H. Barrett則說明此章為作者在完成博士論文後新添入的內容，雖肯定其意義，但認為作者的討論並未超出從唐代〈李娃傳〉到清代《儒林外史》所反映之科舉文化的傳統，只是呈顯出宋代這個斷代的切面而已。這兩種批評其實涉及此章一個本質性的問題，即此章本身在內容的討論上便不夠完整，未能成為一個嚴密而自成一格的解釋體系。換言之，作者並未深入而有系統地解釋這些現象，因此，就橫面而言，與本書前面各章的論旨無法很密切地結合，這是招致Linda Walton批評的根由；就縱面而言，則未能突顯宋代的特殊性，這是T. H. Barrett所觀察到的問題。作者提到這個主題過去受到忽視，就此而言，這是個嘗試性的努力，值得肯定。但也正因為這是個新領域，相關現象的研究並無基礎，而此一領域所涉及的問題其實相當龐雜，必須仔細論證，並非本章所能負擔。所以，作者雖然注意到許多現象，但尚無法透析其意涵，將它們連結起來，不少解釋都有待商榷，或只是猜測性的說法。舉例來說，作者認為服裝的區別是科舉文化的標誌之一，事實上，作者所言與其說是科舉所造成，毋寧說是中國以服色來區別社會的傳統，是官僚與平民的界限（頁165），讀書人穿著與一般庶民不同，恐怕也不能認為是科舉制度的結果。再如作者認為貢院是一種明顯而持久的科舉象徵，南宋普遍建立貢院，除了考生人數增加這種主要原因外，還應注意其視覺效果，具有神祕性及莊嚴性（頁166）。這是作者直接的斷言，並沒有論證過程，而此一論點又連結到作者認為這些儀式或象徵可以提高科舉威望，並由此控制士人的觀點，似亦猜測多過實證。作者進一步認為賦予科舉「禮」的性質是產生科舉文化的主要動力，由前述諸種現象尚未得到清楚論證的情形下，這種推斷並沒有很大的說服力。此外，比較明顯的錯誤如作者對「陰德」的解釋，誤將「陰」字連結到陰、陽問題上，認為陰是消極的一面（頁176），從而對相關現

象產生錯誤的詮釋。本章其他類似上述諸例的情況，都顯示個別現象的解釋尚未精確、深入，因此也無法形成一個清楚的「科舉文化」的概念。雖然可以將這些與科舉相關而發展出來的事物一概視之為「科舉文化」的內容，但若無一貫之解釋架構，則未能發掘出此一主題更深入的意義，只是重複證明科舉很重要、在社會中產生許多現象而已。上文比較詳細地檢討此章的價值與局限，因為這是一個具開展性而尚未發展完全的主題，值得再進一步研究。

有些要點作者在章節的安排、討論時已經觸及，但未多加申論。例如第三至第五章就時間序列而言，為科舉制度在北宋初期、中期以及南宋的發展，又因其特性的不同，可以看出北宋的發展重心多政治意味，而南宋則為社會所利用的現象。其中，北宋對「孤寒難進」之關懷所反映的政治意義、南宋的特權及相關的「蔭」之概念所顯示的文化意涵，以及這幾項概念間存有甚麼樣的組合或矛盾關係。上述這些並非本書的主旨，卻是相關而可以再發展的題目。

不過，本書再版時幾乎未做修正，所以如李弘祺在書評中指出關於特奏名的理解錯誤等問題，並沒有更動或說明。作者在〈再版序〉中主要是討論了一些相關主題新作品的研究成果。

整體來看，本書雖有一些細節未盡精確，但就其主要論旨而言，能創造出有效運用史料的方式，使向來存在的史料展現全新的意義，並能對其看法提供紮實的論證，不僅在結論上對科舉制度及社會流動的主題有所貢獻，在方法上也是值得肯定的。

陳雯怡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

中國文化研究所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所有
未經批准不得翻印